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8號

上訴人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賀傑

上訴人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慧芬律師

洪家駿律師

被上訴人 隆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賀傑為上訴人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
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橋鋒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謝讚丁變更為謝賀傑，有橋鋒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茲據上訴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書記官 陳秀鳳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